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吳宛嘉  
電話：04-7536016  
傳真：04-7281671  
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4839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為宣傳「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協助於各宣導管道發布活動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1月27日路運計字第1145024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交通負擔，交通部公路局於114年1月起推出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，每月搭乘公共運輸11次以上可享最高30%回饋；另為照顧搭乘國道客運返鄉遠行需求，自114年12月1日起再升級推出TPASS 2.0+公共運輸常客優惠（回饋內容說明，詳如TPASS 2.0+專屬網頁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），每月搭乘91條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（西部70公里以上及東部國道客運路線）2次以上可享最高30%回饋，其他公共運輸則仍依既有條件回饋金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高TPASS 2.0+政策效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將相關電子文



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並請惠予利用相關電子布告欄、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、LED跑馬燈等輪播

「『TPASS 2.0+常客優惠，自114年12月1日開始累計回饋』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四、檢送宣傳資料1份（含海報、常見問答及懶人包，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：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5xLmnfcV4Sy1pj1YFqeH0f1DhLSqlqs/HockFW4g48igxzZZNwD-Kmua9iNQn0t9-6rAgIiBMxA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

61